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四海華澳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深圳青島瀋發光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大東區
金茂國際公寓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本公司之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股東亦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樂先生。